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原杂藻苑原责藻远原责藻责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D…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CIP数据核字(圆…第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

（圆猿猿员年 员月 员园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和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煤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摇煤炭资源的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鼓励煤炭的加工转化，推广洁净煤技术，提供多种煤炭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摇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乱采、滥挖等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

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必须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防止地质灾害和其他公害。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领导。

第六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摇鼓励和支持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依法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组建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业的企业集团，实行生产、经营一体化。

第八条摇煤矿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对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第二章摇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九条摇省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全省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组织编制本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摇开办煤矿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二)有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采方案;

(三)年生产能力不得少于三十万吨;开采零星资源、极薄煤层及残采、复采的矿井,年生产能力不得少于三万吨;

(四)煤炭资源的采区回采率,开采薄煤层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五,开采中厚煤层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开采厚煤层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五;

(五)有开采所需的地质、测量、水文资料和其他资料;

(六)能够利用的共生、伴生矿种必须综合开采、综合利用;

(七)有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设计及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八)有与煤矿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技术人员和先进的开采技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摇开办煤矿企业,须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办煤矿企业申请书;

(二)县(市、区)、市(地)煤炭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签署的意见,开办乡镇煤矿企业的,还须提交由资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意见;

(三)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

(四)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价报告;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摇省煤炭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

审批煤矿企业,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凭省煤炭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三条摇对具有重要价值的主焦煤、活性炭原料煤、特种石墨(鳞片状石墨、电池用石墨)以及含镓、锗元素伴生煤等特殊煤种或稀缺煤种,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资源保护区,实行保护性开采 稀缺煤种实行专户供应。

在资源保护区开办煤矿企业,必须经省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资源保护区已经开办的煤矿企业应当进行整顿、联合、改造,在规定期限内达到保护和综合利用要求。

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下列煤矿企业须经省煤炭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按规定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批:

(一)年生产能力六十万吨以上的煤矿企业;

(二)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煤矿企业;

(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煤矿企业;

(四)在国家规划矿区范围内开办的煤矿企业;

(五)其他应当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批的煤矿企业。

第十五条摇已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的,须向设立煤矿企业的原审批机关、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分别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变更矿区范围的,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在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已经开办的乡镇煤矿企业合并、分立、终止或出租、抵押采矿权的,须经国有煤矿企业同意后,经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变更登记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摇煤矿建设工程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进行施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工程监理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煤矿建设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其参与的项

目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十七条摇煤矿建设工程,由煤炭管理部门组织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审计部门应当对国家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第三章摇煤炭生产、煤矿安全与矿区保护

第十八条摇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在投产前必须依法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禁止转让、出租、涂改、伪造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也不得从事矿山设计以外的掘进活动。

第十九条摇省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登记、审查、颁发、年检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地)、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根据省煤炭管理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摇煤矿企业在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矿长、采矿权人、矿区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说明延期理由,并在期满前九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一条摇煤炭的开采、加工应当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的,由采矿者进行复垦 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摇煤矿企业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煤炭的共生和伴生资源,不再办理采矿许可证 主要开采矿种发生变化时,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摇煤矿企业应当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进行煤炭生产,不得越界、越层开采。

第二十四条摇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摇建立和推行煤矿企业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制度。

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

第二十六条摇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煤矿企业贯彻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救护、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摇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负责人必须遵守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章、规程，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和环境安全的管理，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摇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煤矿职工有权抵制。

在煤矿井下作业中，出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并无法排除的紧急情况时，作业现场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九条摇煤矿矿长必须经省煤炭管理部门组织培训，取得矿长资格证书 煤矿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摇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为职工缴纳失业、医疗、养老、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三十一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煤矿矿区的电力、通信、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不得扰乱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煤矿企业的电力专用线路、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通信线路和专用供水管路。

第四章摇煤 炭 经 营

第三十二条摇从事煤炭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煤炭法规定的经营条件，并符合本省对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依法申请领取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未领取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煤炭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摇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不再领取煤炭经营资格证书，但其经营非本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应当依法申请领取煤炭经营资格

证书。

第三十四条摇申请领取煤炭经营资格证书,须经省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后,由省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摇申请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煤炭经营企业的申请书;

(二)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表;

(三)注册资本证明;

(四)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五)经营设施和储煤场地证明;

(六)计量和质量检验设备证明;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省煤炭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煤炭经营企业的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第三十六条摇省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颁发煤炭经营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持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或煤炭生产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煤炭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煤炭产品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摇在煤炭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以买卖、出租、转借等形式转让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二)国家机关开办煤炭经营企业或从事、参与煤炭经营活动;

(三)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额外加收费用;

(四)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及其他运输企业利用其掌握的运力参与煤炭经营;

(五)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六)哄抬煤价或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煤炭,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七）经营无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

（八）经营无煤炭经营资格证的煤炭经营企业的煤炭产品。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涂改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煤炭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转让、出租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向省煤炭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或其他生态环境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越界、越层开采的，由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拒不退回的，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第（二）、（三）、（四）、（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领取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

（二）以买卖、出租、转借等形式转让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的；

（三）运输企业利用其掌握的运力参与煤炭经营的；

（四）经营无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的；

（五）经营无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的煤炭经营企业的煤炭产品

的。

第四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开办煤炭经营企业或从事、参与煤炭经营活动，擅自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或额外加收费用的，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擅自设立煤炭供应中间环节收取的费用以及额外加收的费用，一律上交财政。

第四十五条摇煤炭管理部门、省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审批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资格证和煤炭管理的其他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摇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煤炭纠察机构负责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七条摇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摇本条例自 圆愿愿员年 猿月 员日起施行。员怨怨缘年 怨月 员远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员怨怨愿年 员月 员远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煤炭开发管理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愿